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列举的透明度措施,概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的实际活动情况。上份委员会年度报告(S/2010/685,附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 二. 背景资料

2.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安全理事会商定选举 2011 年委员会主席团,其中由彼得·维蒂希大使(德国)担任主席,由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见 S/2011/2)。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第 1989(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指导下执行任务。委员会的工作还得益于《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委员会得到了驻纽约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以下称“监察组”)的协助,监察组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最近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延长了其任务期限,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决定改变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让它专门注重基地组织及其有关个人和实体。鉴于任务的这项变化,201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更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2011/2/Add. 2)。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中,还决定把前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综合名单”分别单列。因此,从 2011 年 6 月 17 日以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只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而原列入“综合名单”的塔利班个人名字被转入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的制裁制度。

#### 三. 委员会的活动综述

5. 2011 年期间,委员会继续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履行职责并在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其作用。在 2 月和 10 月,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述的要求批准了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商定不断更新其工作方案,以便灵活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和 18 次非正式会议。

6. 2010年7月委员会完成了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进行的对综合名单所有名字的全面审查,2011年委员会借鉴全面审查的结果,核准了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列名和列名理由简述的大量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制裁名单和简述的质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对195项列名的更新。委员会现提供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简述并且根据大部分在全面审查期间收集的信息审议名单更新情况,优先提高制裁名单的质量。

#### **通过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修订的准则**

7. 安全理事会在第1989(2011)号决议中指示委员会审查其准则和修订有关章节,以便使它们符合该决议的新规定。许多章节经过了大幅度修订,其中包括列名(第6节)、除名(第7节)、审查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第10节)。除名部分现在也包括新的程序,用于审议指认国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27段提交的除名请求和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21-23段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经修订的准则还包含一些技术性修订,以提高整个文本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8. 2011年11月30日委员会核准的经修订的准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录在委员会的网站([www.un.org/sc/committees/1267](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上并由委员会主席以普通照会向会员国转发(SCA/2/11(29))。

#### **维持和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9. 尽可能更新受制裁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保持其准确性,会极大地促进会员国有效和普遍地实施制裁措施。委员会努力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动态地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造成的不断威胁。

10. 2011年委员会结束了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第26段对据报道已死亡个人的第一次专门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审查了制裁名单上的47个名字。结果,4名个人被除名。2011年10月监察组提交了据报道已死亡个人的更新名单并且委员会核准了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针对性地写信给指认国。

11. 委员会还结束了为期6个月的第一轮针对监察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列名缺乏切实执行制裁措施的充足识别资料情况的审查,目前委员会在审查据报道已不复存在的列名实体。

12. 这些广泛的审查机制将确保尽可能准确和最新的制裁名单并准确地反映当前的威胁。

13. 2011年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新了25次。这一年中委员会决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12名个人和两个实体。对制裁名单上195个现有列名的变动已获批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同意了17名个人和9个实体除名。

14. 在每次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为了促进制裁名单的快速传播和有效执行，委员会不断向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会员国首都联络点发送新闻稿、普通照会和电子通知。根据第 1526(2004) 号决议第 19 段，秘书处为便利各会员国还继续每季度传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打印文本。在 2011 年期间秘书处分别于 4 月 4 日(SCA/2/11(7))；7 月 7 日(SCA/2/11(17))；9 月 30 日(SCA/2/11(24)) 和 12 月 30 日(SCA/2/11(32)) 传送了制裁名单。

15. 根据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35 段的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在 3 个工作日内把个人或实体列名或除名情况通知有关一国或多国常驻代表团。它们包括有关个人或实体被认为定居的一国或多国以及有关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这类通知提醒有关国家，请它们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各种可能措施，将委员会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增列有关个人和实体或从中除名的决定及时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和实体以及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 **制裁措施的豁免**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在内的资产冻结豁免的规定，继续审议分别根据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和(b)分段提交的资产冻结豁免的通知和请求。秘书处还维持和定期更新根据上述决议与委员会联系的国家名单。2011 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提交的两份通知和根据该决议第 1 段(b)分段提出的 1 项请求，委员会对根据该决议第 1 段(a)分段提交的两份通知没有作出否定的决定。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并核准了第 1989(2011) 号决议第 1 段(b)分段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对 1 个名单所列个人豁免的请求。

#### **委员会网站**

18. 委员会继续更新其网站，包括为反映通过的第 1989(2011) 号决议和修订的委员会准则的情况，修改所有有关文件。此外，网站还提供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的最新情况。

#### **实施制裁措施**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交的任何其他报告。不过，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和会员国内有关实体的普通照会，把它们实施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变更情况通知委员会。

20. 委员会还不断收到寻求委员会协助的国家为实施制裁措施确认某些个人或实体的身份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协助这些国家的方式是提供更多的信息和便利寻求澄清事实的国家与能够澄清事实的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21. 2011年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起，两次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情况，一次在5月16日(见S/PV.6536)，另一次在11月14日(见S/PV.6658)。在分别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第46段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55段所作的发言中，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监察组目前和今后的活动。情况通报主要集中说明基地组织目前威胁的性质、加强制裁措施执行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与监察员办公室的合作。

### 与各国的对话和外联

22. 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55段，2011年6月23日委员会主席为所有有关会员国举行了公开通报会。在公开通报会上，主席解释了第1989(2011)号决议更改制裁制度的情况，特别是增强监察员的任务。他还向会员国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情况通报包括问答部分，这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向主席、监察组和协调员提出问题 and 交流意见的机会。

23. 10月18日在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与委员会就委员会程序的公正性和清晰度以及根据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分列制裁制度的影响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往往在监察组的支持下，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见下文第33-37段)。

25.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包括发放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它用于提请负责实施制裁的有关国家执法部门注意有关个人或实体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制约。2011年3月31日委员会核准了根据2009年10月《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合作协定的补充安排》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新程序草案。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共同编写的这些程序草案规定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和监察组之间加强信息交流。

### 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各自专家组协调

26. 在许多场合，委员会成员都强调，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相互补充，必须协调行动和交流信息。在5月16日

和 11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情况时，三位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宣读了这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共同通告。

27. 监察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和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开展的一些经协调的活动也大大促进了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下文第 34-35 段详细描述了这些活动。

#### 四. 监察员办公室

28. 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大为强化了监察员的任务并规定监察员可提出保留列名的建议或委员会审议除名的建议。在监察员建议除名的情况下，除非委员会达成保留列名的共识或委员会成员要求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否则申请人将在 60 天后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删除。

29. 委员会已根据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请求的新规定改写了准则和程序，从而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迅速和透明的处理。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了 15 项除名请求并提出 8 份关于除名请求的综合报告。

31. 委员会同意了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 5 名个人和 6 个实体的除名请求。委员会拒绝了 1 项除名请求，1 名申请人撤回了除名请求。

#### 五. 监察组

32.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监察组的任务期限持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监察组在 1 月提交了年度工作方案和在 1 月和 7 月提交了半年度旅行计划，所有这些方案和计划都得到了委员会的核准。监察组继续开展外联工作并在今年年底前访问了 17 个会员国。其中前往(缅甸的)1 次旅行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联合成行，从而在两个专家组开始联合旅行以来的六年中联合旅行的总数达到了 18 次。2011 年监察组还参加了 4 月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4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和 11 月在内罗毕由反恐执行局组织的 3 个讲习班。2011 年 7 月监察组协调员也与委员会主席代表团的成员一起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会议。

33. 4 月监察组举行了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情报和安全部门主管和副主管第九届会议，5 月在雅加达举行了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安全部门参加的东南亚问题第三次会议。通过监察组的参与，这些会议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对实地发生情况的有用反馈和相关信息、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威胁的变化和执行工作的实际困难等情况。

34. 监察组保持了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参加了 32 次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举行的与其工作相关的 3 次会议。在这方面，监察组加强了与下列机构的工作：金融行动任务组、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非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西非反洗钱小组)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公法顾委)。监察组参加这些会议，其成员就能促进各方增进对制裁制度和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此外，监察组积极推动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工作、审查过程和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新程序，特别是在 2011 年 6 月分为两个委员会以后。

35. 监察组认识到，尤其在与主要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时，它特别需要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协调工作，监察组与执行局专家和专家组一起，继续编写一项这些组织全面参与的共同战略。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注意到这项关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共同战略，三个专家组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如何推进共同战略的方式文件。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个专家组参加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担任主持人的两个讲习班：第一个是 5 月在多哈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或负责向三个委员会撰写报告的国家官员举行的中东国家讲习班，第二个是在维也纳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讨论加强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的途径。这些讲习班继续促进共同战略协助有关国家向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它们也证明是有益的论坛，其中 3 个专家组不仅可强调三个委员会的互补但不同的作用，而且可向与会官员提供每个委员会的目前状况。

37. 对于按照《全球反恐战略》为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建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监察组也在其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共同主持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监察组还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管理边界过程中保护人权；在《全球战略》范围内构思和促进其他几个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组参加了 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3 月在塔吉克斯坦和 7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 3 个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会议。

38. 监察组加深了与国际刑警组织的互动，以便更好地协助委员会与该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监察组继续参加 2011 年在河内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年度大会。监察组还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作为培训员参加国际刑警组织在阿根廷和马来西亚组织的共有拉丁美洲、南亚和东南亚 23 个国家参加的两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国际刑警组织定向成员国的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中心局的官员提供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现有工具和服务、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培训，这将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了解、从而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对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

39. 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附件一(aa)段规定的任务, 监察组提交了一份报告, 说明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在讨论期间对该报告发表了不同意见, 因此该报告仍在委员会的审议中。

40. 除了提交访问报告外, 监察组每半年还向委员会提供对访问后续行动的反馈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监察组提供了关于 21 次访问的第 9 次反馈意见、关于 16 次访问的第 10 次反馈意见以及上次反馈中讨论的未决项目的最新情况。迄今为止, 监察组已完成了 371 个旅行后续项目, 还有 16 个项目未定。这些反馈意见有益地提醒委员会监察未决的监察组旅行后续行动和对这些旅行期间出现的问题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

41.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 监察组还向委员会提供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草案。监察组还继续与会员国协作, 提高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任务, 监察组审查了上份综合名单上的 488 人名字后, 提出了 393 人的更新名单, 其中 366 人已获核准。更新的名单为制裁名单上的相应名字提供了许多补充识别资料。

42. 监察组继续与秘书处协作, 编制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新格式, 这将改进制裁名单的列报和分发工作, 便于更准确地识别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并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超链接。2010 年新的格式已列入委员会网站, 它将利用因新的标准列名形式增强的信息。

43. 监察组向委员会网站提供了分成两个委员会后所需的修订文件, 包括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工作和任务的最新成套资料。监察组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与第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 4 次审查相关的名单, 即缺少识别资料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输入名字(第 37 段)、据报告已死亡人员的名单(第 38 段)、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第 39 段)和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经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第 40 段)。监察组将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审查后续行动。

## 六. 委员会目前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

44. 委员会将继续高度关注第 1989(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开展决议中提出的各种审查活动, 其中包括审查缺少识别资料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输入名字(第 37 段)、据报告已死亡个人(第 38 段)、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第 39 段)和三年或三年以上未经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第 40 段)。

45. 2011 年 12 月委员会核准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新格式并继续为实施新格式作出必要的技术安排。为了增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委员会希望通过这样做, 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制裁名单的协调一致。

## 七. 意见和结论

46. 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制裁措施是国际社会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构成的持续威胁的积极反应。在乌萨马·本·拉丹死亡后，委员会继续监察和评估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所造成威胁的性质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委员会的今后工作。

47. 委员会认识到，确保采用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从中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可以帮助各国避免和超越它们实施制裁措施时遇到的挑战。强化监察员的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名单所列个人可利用的适当程序。

48. 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审查和更新制裁名单对于确保制裁措施的公信力和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审查有助于把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变成一个动态和有活力的文件，以便更好地应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造成的持续和不断变化的威胁。

49. 在监察组的支持下，委员会继续随时准备协助各国执行制裁措施。